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8年度行專訴字第16號

原告 李建志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劉德青

參加人 萬聯傢俱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羿鈞（董事）

訴訟代理人 陳文郎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賴蘇民律師

複代理人 孫德沛律師

林宜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經訴字第1070631115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係專利舉發案之舉發人，其於舉發不成立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為本件行政訴訟之原告，在本件行政訴訟階段始提出補充證據M336759「蒸、煮兩用烤

盤結構改良」（證件五，申請案號：000000000，本院卷第77至81頁），並主張證據2、4至6及證件五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7不具進步性，並經被告就該新證據提出答辯，依前揭規定，本院就上開新證據，自得予以審酌。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李建志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及參加人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87、389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僅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惟本件係撤銷之訴兼課予義務之訴，然原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本院無從闡明並諭知原告就課予義務之訴是否為訴之聲明之追加，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105年9月12日以「鍋具」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8項，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539308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之後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於106年6月7日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同年8月23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刪除請求項1至2

，並就請求項5 至6 作部分內容更正）。經被告審查，認其更正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以107 年6 月20日（107 ）智專三（一）02016 字第107205537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8 月23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3 至8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1 至2 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就前述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8 年1 月14日經訴字第10706311150 號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再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是本院准許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並主張：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特徵係利用證據2 之結構與證據4 至6 之結構直接置換者，系爭專利乃綜由各公開前案技術、結構直接轉用重提申請，然其結構未見有創意之更新，且其功效更未見有進步增益，實不符專利之要件。且證據2 已揭露鍋底有兩個以上之凸環，而證據5則揭露鍋底設有「」形之座腳，均已揭露出此一結構特徵。再者，由系爭專利之公告說明書第5 頁第12行即清楚說明第二卡定部32概呈四角框型，即與證據5之座角「」相同，又第一卡定部31亦見於證據2 中之凸環。甚且，證據5早已揭露鍋具底部設有「」形之座腳，證據6 「加熱容器之結構改良」於說明書內容第7 頁最後一段便說明「本創作容器1 底部13乃具有環單體15（即系爭專利之卡定單元）可與該支撐架21產生一卡掣作用，故當容器1 放置於支撐架21上加熱時即不易滑動」，即已揭露於鍋具底部設有凸體就可讓鍋具與支撐架定位不滑動之

安全目的，是以，證據2、4至6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5雖沒有揭露出座腳（第二卡定部）可於爐架上防止滑動，然系爭專利只是將早已公開之證據5之座腳發現可卡合於爐架上之使用方式，即只是單獨之發現，何來「發明」，因只要將證據5之鍋具置於爐具上之置放架上即可達到系爭專利之腳架（第二卡定部）目的，因相同之結構、相同之數量之證據5為何還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之腳架（第二卡定部）不具進步性？且被告指出無任何教示可將證據2與證據5組合成系爭專利，系爭專利已將原請求項2刪除，即於鍋具底部卡定單元為同心圓之第一、二卡定部刪除，因早已為證據2公開使用之構造也證明同心圓之第一、二卡定部不具進步性而主動刪除，今將已不具進步性之第一卡定部圈足（證據2已公開技術）與不具進步性之第二卡定部（證據5已公開－座腳）結合竟具進步性，而被告所執之理由乃是因無任何教示可將同為鍋具之證據2與證據5結合，即認為非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更是明顯違反專利審查基準對進步性之規定。

(三)系爭專利只是說明該爐具第二卡定部（即證據5之「」形座腳）可卡擋於爐架上，毫無創作可言，且如證據6早已揭露鍋具底部凸體可與爐具之支撐架卡合定位不滑動，再由補充證據專利第M336759號「蒸、煮兩用烤盤結構改良」（證件5），其中申請專利範圍第5行亦有揭露「若干向下凸出呈齒狀之嵌掣部，並令嵌掣部可嵌置在爐具上」，系爭專利僅是將證據6與補充證據專利之技術與證據5之結構直接置換者，實不符新型專利之要件，如此簡單之使用方式還要有

01 教示或隱含，更使原告不服，而所謂「輕易完成」，係指該
02 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一份或多份引證
03 文件中揭露之先前技術，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將
04 該先前技術以組合、修飾、置換或轉用等方式完成申請專利
05 之發明者，該發明之整體即屬「顯而易知」，應認定其能輕
06 易完成。然如此簡單之直接使用毫無結構技術之改變，更無
07 新功效產生之增進，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主張，並無新穎
08 性可言或至少不具進步性。

09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結構已由證據5 「煮烤兩用鍋結構」之
10 第二圖（專利請求項第3項所述呈┐形之座腳）中所揭露。
11 證據2 、6 均同為鍋具，其結合乃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12 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然被告所謂「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
13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並沒有動機將證據5 與證據2 、6 結合
14 而能輕易完成本案」，更與專利審查基準有明顯不同，其都
15 是鍋具用來加熱與置放之技術構造，何來進步性可言，再者
16 ，所謂「發現」依專利審查基準1.3.2 「單純之發現」：「
17 專利法定義之發明必須是人類心智所為具有技術性之創作，
18 發現自然界中已知物之特性的行為本身並無技術性，不符合
19 發明之定義」。所以系爭專利僅將早已公開之證據2 、5 之
20 結合申請專利，應只是「發現」而非「發明」，故請求項4
21 亦不具進步性之專利要件。

22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5 「如請求項3 或4 所述的鍋具，其中，該
23 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間隔位於該第二卡定部之內圍。」
24 ，其結構亦可由證據2 「複合材質之鍋具結構」之第一圖及
25 證據6 「加熱容器之結構改良」中第五圖所清楚揭露，故亦
26 不具進步性。

01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6「如請求項3所述的鍋具，其中，該鍋具
02 本體界定出兩個該烹調空間。」，其結構亦可由證據4「煮
03 烤兩用鍋改良」、證據5「煮烤兩用鍋結構」之早已公開之
04 結構，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4、5顯
05 能輕易完成，亦不具進步性，今系爭專利請求項6中所述該
06 鍋具本體界定出兩個烹調空間，被告謂其因底部設有卡定單
07 元即應具進步性，更是與事實不符，因請求項3之技術手段
08 已於前述說明比對證明不具進步性，將早已為證據4、5所
09 公開之請求項6來依附不具進步性之請求項3即可稱進步性
10 ，更非專利法中鼓勵創作之本意，因將早已公開之技術占為
11 己有之心態明顯違反專利法之規定，故依專利審查基準之規
12 定系爭專利請求項6應不具進步性。

13 (七)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結構亦為證據2「複合材質之鍋具結構
14 」及證據6「加熱容器之結構改良」早已公開之相關結構，
15 且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6簡單之結
16 合顯能輕易完成，故亦不具進步性。

17 (八)系爭專利請求項8之結構為證據4「煮烤兩用鍋改良」早已
18 公開之技術，其差異僅在第2基部為波浪狀起伏的煎烤面，
19 唯該技術亦於證據7「適用瓦斯爐具之烤盤組構造」早已公
20 開，亦不具進步性。

21 (九)因參加人前來原告工廠詢問其鍋具在使用上之不便之處，要
22 求原告研究，原告與模具廠參考證據2及5研發出系爭專利
23 之結構，並告知參加人，然參加人僅告知考慮是否實施製作
24 ，直到原告見到專利公報才知參加人竊取技術並申請專利，
25 遂有此件舉發案之提出。是以，參加人竊取原告之創作申請
26 專利，原告於舉發階段要求面詢，被告卻以與系爭專利事由

無關，不僅不查，亦未給予面詢，與行政程序法第9條之規定不符。且原告工廠內為生產系爭專利開發設計之模具，因參加人違法取得系爭專利而需銷毀，更是造成原告損失。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抗辯：

(一)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職權通知申請人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故是否辦理面詢，被告有裁量權，端視有無必要，決定辦理與否。又原告以參加人非系爭專利真正創作人為由申請面詢，惟其提起舉發事由係主張系爭專利有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情事，參加人是否為系爭專利創作人自與本案爭點無關。況，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第4.3.1舉發事由之審查小節明文規定舉發案不得同時主張就專利權主體之爭執及專利權客體之爭執，故原告不得於舉發同時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及參加人非真正專利權人，故舉發階段被告未給予面詢機會，並無違誤。

(二)證據2、4至6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7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內容與證據2、4至6相較，系爭專利之鍋具本體之底面向下突出，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之第二卡定部，未見於證據2、4、6；與證據5鍋體底部近中間四側處分別設置一適高呈「形之座腳比較，雖皆於鍋具本體底面向下突出，為數個等角度間隔設置，且皆呈朝向中央張開，然證據5座腳呈「形，不同於系爭專利第二卡定部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且證據5說明書第4頁最後一段述明「其欲使用時，如第五圖所示，係將鍋體(10)直接置設於爐具(A)上

，而藉由鍋體(10) 底部具適高座腳(14) 抵於爐具(A) 進行加熱時恰有一適當受熱源距離，使鍋槽(12) 及盤槽(13) 上的容置鍋(11) 可適當受熱而不虞發生燜煮熟透或烤焦食物之情形」，不同於系爭專利之V 形角條係為卡抵於爐具頂托部，以達定位之功效；且證據2 鍋底環設之兩道以上凸環，係藉環槽22作用，加大物體受熱膨脹所需之延展空間，使鍋體內、外表層不會因受熱後之膨脹係數不同而變形與破裂、證據6 加熱容器底部多層環罩體與爐架支撐架雖產生卡掣作用，加熱時即不易滑動；然系爭專利鍋具本體底面內、外間隔設置之第一卡定部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與第二卡定部呈V 形之角條為不同結構，係以適應不同形態爐架者之創作目的及達成功效，均未見證據2 、4 至6 有所教示或隱含，當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證據2 、4 至6 簡單應用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 、4 至6 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2.另系爭專利請求項4 其中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二卡定部具有四個該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90° . 5 座腳呈┐形；然系爭專利請求項4 依附於請求項3 ，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即如上所述，亦具有鍋具本體底面內、外間隔設置之第一卡定部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與第二卡定部具有四個該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90° 結構，係以適應不同形態爐架者之創作目的及達成功效，均未見證據2 、4 至6 有所教示或隱含，當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證據2 、4 至6 簡單應用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 、4 至6 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01 3.又系爭專利請求項5 至7 係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
02 項3 之附加敘述，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證
03 據2 、4 至6 結合既未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04 ，自亦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 至7 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05 (三)證據2 、4 至7 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
06 步性：

07 如上所述，證據2 、4 至6 結合未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08 不具進步性。而證據7 係以底盤(10) 內側壁與圍片(12)
09 之間形成一環形的內道(121)，供燒烤時的油脂或水份來滴
10 落，內道(121)底側面對應卡式瓦斯爐具(50) 之爐架(52
11)，設有凹凸配合之凹槽(13)，確保底盤(10) 穩固地放
12 置卡式瓦斯爐具(50) 上；亦未教示或隱含有系爭專利請求
13 項3 之第一卡定部呈中空圓環的圈足，第二卡定部呈數個等
14 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 形之結
15 構特徵；至系爭專利請求項3 鍋具本體底面以內、外不同結
16 構之第一、二卡定部，以適應不同形態爐架者，未見於證據
17 2 、4 至7，亦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考證
18 據2 、4 至7 技術內容簡單結合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19 求項8 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3 之附屬項，應包含所依附請求
20 項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3 既非為所屬技術領域
21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考證據2 、4 至7 技術內容簡單結合而
22 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8 附屬項亦當非為所屬技術領
23 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考證據2 、4 至7 技術內容簡單結合
24 而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 、4 至7 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
25 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

26 (四)又原告提出補充證據M336759 「蒸、煮兩用烤盤結構改良」

（證件五）指稱其已揭露「若干向下凸出呈齒狀之嵌掣部，並令嵌掣部可嵌置在爐具上」，系爭專利只要將證據6 與補充證據之技術與證據5 之結構直接置換者，實不符新型專利之要件云云。惟補充證據（證件五）與原告舉發時所提之證據不具有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性，核屬新證據，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由證據6 與補充證據之技術與證據5 之結構直接置換者，實不符新型專利之要件，為新爭點，其既未經參加人答辯及被告審酌，亦未於訴願時提出，踐行訴願前置程序，自不得於訴訟時執為主張原處分違法之依據。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規定，關於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本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關於該新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被告爰依前揭規定就原告所提出之新證據表示意見如下：證件五「蒸、煮兩用烤盤結構改良」揭露在烤盤烹煮部之下方之外週緣設若干向下凸出呈齒狀之嵌掣部，並令嵌掣部可嵌置在爐具上；惟補充證據烤盤烹煮部下方呈齒狀之嵌掣部可嵌置在爐具上係成圓周狀，仍不同於系爭專利之鍋具底面向下突出，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 形之第二卡定部，且補充證據亦未揭露該嵌掣部可適應不同形態爐架者。又證據5座腳呈┐形，不同於系爭專利第二卡定部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 形，證據6 加熱容器底部多層環罩體與爐架支撐架雖產生卡掣作用，加熱時即不易滑動；然系爭專利鍋具本體底面內、外間隔設置之第一卡定部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與第二卡定部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 形之角條為不同結構，係以適應不同形態爐架者之創作目的及達成功效，均未見證

據5、6有所教示或隱含，亦未見於補充證據，當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5、6及補充證據簡單置換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5、6及補充證據結合仍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四、參加人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主張：

(一)原告就系爭專利舉發案所提之證據2、4至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同樣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8不具新穎性：

1.證據2未揭露該請求項3之卡定單元3。證據2所揭露之凸環20的作用在於形成環槽22供火源能在環槽22內竄動，以產生使鍋體10可快速且均勻導熱，以及可防止內表層18、外表層16膨脹破裂的功效。然而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第一卡定部31的作用在於卡抵於爐架12之數個頂托部123的內側或外側，並與第二卡定部32配合構成內外雙重卡限設計，使系爭專利能產生讓鍋具可平穩且不滑移地定位於爐架12、可提昇烹煮安全性、降低燒燙傷意外發生，以及可適用於不同形態及尺寸的爐架12，具有使用便利及適用性廣泛之功效。是以，證據2之凸環20於舉發證據2之功能或作用，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第一卡定部31、第二卡定部32於系爭專利之功能或作用完全不同，所能產生的功效也完全不同，兩者非屬等同元件，亦即，證據2之凸環20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卡定單元3（即第一卡定部31及第二卡定部32）。且證據2完全沒有提供凸環20可用於卡抵在爐架的教示或建議。原告稱「又第一卡定部31亦見於證據2中之凸環」，明顯錯誤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3所界定之第一卡定部31與證據2所揭露之凸環20的技術內容，前述主張出於原告主觀片面想法、毫無

事實根據，不足採信。

2.證據4 則明顯未揭露該請求項3 所界定之卡定單元3 的第一卡定部31及第二卡定部32的技術特徵及功效。證據4 不足以證明該請求項3 不具新穎性。

3.證據5 明確記載其座腳14的作用在於，使鍋體10底部與爐具A 之間存在一適當受熱距離，以產生鍋槽12及容置鍋11可適當受熱的功效。證據5 之說明書通篇未記載其座腳14具備能卡抵於爐架的功能或作用，也未揭示相關的教示或建議，在此情況下，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座腳14具備能卡抵於爐架的作用。依據參證4 號「2014年版專利審查基準」所載關於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內容的判斷規定，應認定證據5 未揭露座腳14具備能卡抵於爐架的作用該技術內容。原告稱「然系爭案只是將早已公開之證據5 之座腳發現可卡合於爐架上之使用方式……」云云，顯然不當延伸擴大證據5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與參證4 號「2014年版專利審查基準」所載關於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內容的判斷規定不符，實不可採。更有甚者，證據5 之座腳14的作用在於，使鍋體10底部與爐具A 之間存在一適當受熱距離，以產生鍋槽12及容置鍋11可適當受熱的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界定之第二卡定部32與證據5 之座腳14的功能或作用完全不同，兩者非屬等同元件。原告認定證據5 之座腳1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第二定位部32相同，實已不當擴大延伸證據5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不符合參證4 號「2014年版專利審查基準」所載關於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內容的判斷規定，不可採信。

4.證據6 的環罩體15雖具備可與瓦斯爐2 之支撐架21產生卡掣

的作用，但證據6 明顯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界定之第二卡定部32，也未揭露該請求項3 藉由卡定單元3 之第一卡定部31與第二卡定部32配合構成內外雙重卡限設計該技術特徵，同時未揭示有關上述技術特徵與功效的教示或建議。是以，證據6 不足以證明該請求項3 不具新穎性。

5.證據7 雖然可藉由在底盤10底側面設置凹槽13與爐架52之間透過凹凸配合的技術手段，產生使底盤10穩固地放置在卡式瓦斯爐具50上的功效，但此技術手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界定之卡定單元3 透過第一卡定部31與第二卡定部32以內外雙重卡限設計之技術特徵完全不同，也未產生與卡定單元3 相同的功效。是以，證據7 不足以證明該請求項3 不具新穎性。

6.證據8 除了僅為原告與模具廠間之電子郵件外，其附件所示之圖式更完全沒有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界定之卡定單元3 的技術特徵而不具證據力，因此證據8 亦不足以證明該請求項3 不具新穎性。

7.系爭專利請求項4 至8 為請求項3 之直接或間接附屬項，附屬於請求項3 ，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證據2 、4 至8 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新穎性，亦無從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至8 不具新穎性。綜前所述，依據新穎性之審查原則，被告及訴願機關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3 至8 全部具有新穎性，確實符合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洵無可議。

(二)證據2 、4 至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同樣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至7 不具進步性；證據2 、4 至7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

進步性：

1. 證據2 所欲解決之問題為，習用鍋具之鍋體與導熱盤以焊接結合，強度不佳、導熱盤易與鍋體底部脫離、損壞率甚高，且因鍋體受熱不均或合金材質之膨脹係數不同，容易造成鍋底變形與破裂；證據4 所欲解決之問題為，證據5 雖然可以解決習用煮烤兩用鍋的鍋體底部為平底面鐵板，易造成受熱區域不均勻的問題，但是仍存在烤板槽盤表面為平滑面，導致肉類食物容易因高溫產生沾鍋或焦炭，造成無法達到最佳燒烤效果以及清洗不便的問題；證據5 所欲解決之問題為，習用煮烤兩用鍋的鍋體底部為平底面鐵板，於火燄直接加熱時易造成受熱區域過熱，導致烹煮槽部中的食物及湯汁容易溢出至烤板槽盤上，或烹煮槽部中的湯汁尚未煮沸，但烤板槽盤上的食物已烤焦的問題；證據6 所欲解決之問題為，習用炒鍋底部呈圓弧型，火源會沿著炒鍋底面往外擴散，不但不易聚集熱能，也易相對於瓦斯爐之支撐架滑動。另，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為，一般鍋具的底部未受到爐架的卡掣限位，在烹煮過程中，常會因為遭受到碰撞、推拉或其他各種因素，而相對於爐架滑動，極易造成鍋具傾倒翻覆，導致燒燙傷等危險發生。然而，從前述可得知，證據2 、4 至6 所欲解決之問題並不相同，雖然證據4 為證據5 的改良專利案而在所欲解決之問題上可能有關連，但兩案所欲解決之問題實質上並不相同。

2. 證據2 之凸環20於證據2 之功能或作用，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第一卡定部31、第二卡定部32於系爭專利之功能或作用完全不同，所能產生的功效也完全不同，兩者非屬等同元件，亦即，證據2 之凸環20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卡定單

元3（即第一卡定部31及第二卡定部32）。且證據2 沒有提供凸環20可用於卡抵爐架的教示或建議，更完全沒有提供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第二卡定部32相關的教示或建議。證據4 則明顯未揭露該請求項3 所界定之卡定單元3 的技術特徵及功效。亦完全沒有提供與該卡定單元3 相關的教示或建議。證據5 所揭示之座腳14與該請求項3 所界定之第二卡定部32的功能或作用完全不同，兩者使證據5 、系爭專利所能產生的功效也完全不同，兩者非屬等同元件，證據5 之座腳14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第二卡定部32。證據5 也未揭露該請求項3 之第一卡定部31。是以，證據5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界定之卡定單元3 的技術特徵及功效。且證據5 之說明書完全未記載、也未提供座腳14可卡抵於爐架的相關教示或建議，也沒有提供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第一卡定部31相關的教示建議。證據6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界定之第二卡定部32，除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界定之卡定單元3 的技術特徵及功效外，更完全沒有提供與該第二卡定部32相關的教示或建議。

3.由上說明綜合判斷，證據2 、4 至6 所欲解決之問題不同，其所揭示之功能或作用實質不同，也沒有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結合證據2 、4 至6 所揭示之技術內容的教示或建議，依據參證4 號「2014年版專利審查基準」所載之進步性判斷基準，應認定證據2 、4 至6 沒有組合的動機。因此，證據2 、4 至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4 至7 為請求項3 之直接或間接附屬項，皆包含該請求項3 之全部技術特徵，既然證據2 、4 至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亦不足以證明

01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至7 不具進步性。

02 4.系爭專利請求項8 直接附屬於系爭專利請求項7 ，為系爭專
03 利請求項3 之間接附屬項，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全部技
04 術特徵。證據2 、4 至6 之組合依照前述，並不足以證明系
05 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而證據7 沒有揭露系爭專利請
06 求項3 所界定之卡定單元3 的技術特徵，以及系爭專利藉由
07 該技術特徵所能產生之功效。是以，證據2 、4 至7 之組合
08 亦不足以證明該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

09 (三)原告向被告提出面詢申請係主張參加人非系爭專利之實際專
10 利申請權人，此事項係有關專利權主體之爭執。至於原告向
11 被告提出本件訴訟之舉發案係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
12 步性，此事項係有關專利權客體之爭執。依照參證5 號之「
13 2017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4.3.1 節舉發事由之審查已明定
14 有關專利權主體、客體之爭執兩者不得在一件舉發同時主張
15 ，以避免邏輯上之矛盾。是故，被告就本件訴訟之舉發案拒
16 絕原告之面詢申請，完全符合專利審查基準規定、確實依法
17 行政，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18 五、本件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 條準
19 用同法第271 條之1 、第270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第3 項
20 規定，整理被告及參加人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1 (一)不爭執事項：

22 參加人於105 年9 月12日以「鍋具」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
23 申請專利範圍共8 項，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 號形式審查
24 ，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539308 號專利證書（即系爭專
25 利）。之後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
26 第22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於

01 106 年6 月7 日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同年8 月23日提
02 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刪除請求項1 至2 ，並就
03 請求項5 至6 作部分內容更正）。經被告審查，認其更正符
04 合專利法相關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以107 年6 月20日
05 （107 ）智專三（一）02016 字第10720553740 號專利舉發
06 審定書為「106 年8 月23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
07 求項3 至8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1 至2 舉發駁回」之處
08 分。原告就前述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
09 經濟部108 年1 月14日經訴字第10706311150 號決定駁回，
10 原告不服，再向本院提起訴訟。

11 (二)本件爭點：

- 12 1.證據2 、4 至8 是否個別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至8 不具
13 新穎性？
14 2.證據2 、4 至6 、證件五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3 至7 不具進步性？
16 3.證據2 、4 至7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
17 步性？

18 六、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20 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
21 第104 條及第120 條準用第22條第1 項前段規定申請取得新
22 型專利。又新型如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或「為其所屬
23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
24 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120 條準用第22
25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所明定。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新型
26 ，任何人認有違反前揭專利法之規定者，依法得附具證據，

01 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從而，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前揭專
02 利法之情事而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
03 據證明之，倘其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之
04 規定，自應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05 (二)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105 年9 月12日，專利審定日為同年11
06 月23日，公告日為106 年4 月11日，故審酌系爭專利是否有
07 撤銷專利之事由，自應適用103 年1 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
08 3 月24日施行之專利法。系爭專利106 年8 月23日申請專利
09 範圍更正本，係刪除請求項1 、2 及請求項5 、6 中依附於
10 請求項1 、2 者，屬請求項之刪除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11 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2 亦未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合於現行
13 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67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及第2 項
14 、第4 項之規定，應准予更正，本件依系爭專利更正本審酌
15 。

16 (三)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7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18 一般鍋具包含一個底壁，及一個由該底壁之周緣往上延伸的
19 周壁，該底壁與該周壁相配合界定出一個可用於料理食材的
20 烹調空間。料理時，該鍋具被擺放在一個爐具之一個爐架上
21 ，以進行加熱烹調，由於該鍋具底部大多為光滑的弧面或平
22 面，故當該鍋具的底部面積大於等於該爐架頂部所涵蓋的面
23 積時，該鍋具僅受到該爐架的承托，而與該爐架呈點狀接觸
24 ，並未受到該爐架的卡掣限位，所以在烹煮過程中，常會因
25 為遭受碰撞、推拉或其他各種因素，而相對於該爐架滑動，
26 極容易造成該鍋具傾倒翻覆，進而導致燒燙傷等危險發生，

01 因此該鍋具使用時之穩固性不佳，設計上仍有待改善。系爭
02 專利之目的，即在提供一種至少能夠克服先前技術的缺點的
03 鍋具。為達上述目的，系爭專利之鍋具，包含一個鍋具本體
04 ，及一個卡定單元。該鍋具本體界定出至少一個烹調空間。
05 該卡定單元包括由該鍋具本體之底面向下突出且內外間隔設
06 置的一個第一卡定部與一個第二卡定部。當該鍋具擺放於一
07 個爐具上時，可藉由該卡定單元嵌卡定位於該爐具之一個爐
08 架上，以平穩且不滑移地放置，提升烹煮安全性，再通過該
09 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與該第二卡定部的設計，可適用於
10 不同形態及尺寸的爐架，故具有使用便利之功效（參系爭專
11 利摘要及說明書第1、2頁），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本判決
12 附圖一所示。

13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14 系爭專利核准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共計8項，請求項1為獨
15 立項，請求項2至8為其附屬項，該申請專利範圍經更正後
16 刪除請求項1、2，而僅餘請求項3至8，並經被告審定准
17 予更正公告。本件所爭執之請求項為請求項3至8，又請求
18 項1、2雖已更正刪除，惟於解釋請求項3時，仍須包含請
19 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是就請求項3至8分析如下：

20 第1項：（刪除）一種鍋具，包含：一個鍋具本體，界定出
21 至少一個烹調空間；及一個卡定單元，包括由該鍋
22 具本體之底面向下突出且內外間隔設置的一個第一
23 卡定部與一個第二卡定部。

24 第2項：（刪除）如請求項1所述的鍋具，其中，該卡定單
25 元之該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該
26 第二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並與該第一卡定部

同圓心的圈足。

第3項：如請求項1所述的鍋具，其中，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該第二卡定部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

第4項：如請求項3所述的鍋具，其中，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二卡定部具有四個該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90°角。

第5項：如請求項3或4所述的鍋具，其中，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間隔位於該第二卡定部之內圍。

第6項：如請求項3所述的鍋具，其中，該鍋具本體界定出兩個該烹調空間。

第7項：如請求項6所述的鍋具，其中，該鍋具本體包括一個具有相連接之一個第一基部與一個第二基部的底壁、一個由該底壁之該第一基部與該第二基部之間往上延伸的隔壁、一個由該底壁之該第一基部之周緣往上延伸且連接該隔壁的第一圍繞壁，及一個由該底壁之該第二基部之周緣往上延伸且連接該隔壁的第二圍繞壁。

第8項：如請求項7所述的鍋具，其中，該底壁之該第一圍繞壁的高度等於該隔壁，且該第二圍繞壁的高度低於該隔壁，該第二基部的頂面為波浪狀起伏的煎烤面。

(四)舉發證據技術分析：

1.證據2為105年6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000000000號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5年9月12日），可

01 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2 係有關於一種複合材質之鍋
02 具結構，其包含一鍋體及一覆蓋於鍋體內表面之內表層與一
03 覆蓋於鍋體外表面之外表層，該鍋體由金屬材料製成且包含
04 一鍋底及由該鍋底的周緣向上延伸的鍋壁，該內表層與外表
05 層係由非金屬塗料製成，並均勻塗佈於鍋體表面；其特徵在
06 於：該鍋體之鍋底環繞設置兩道以上之凸環，使各凸環間形
07 成一環槽。當外部之加熱器對鍋體加熱時，可藉由該環槽之
08 設置令內、外表層之塗料不會因膨脹係數不同破裂，且各凸
09 環加大鍋底受熱之面積與強化鍋體之功效，令熱源有效環繞
10 於環槽內，促使鍋體能快速導熱，並能使塗佈於鍋體上之內
11 、外表層不易因過度受熱而膨脹破裂（參證據2 新型摘要）
12 ，證據2 之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二所示。

13 2.證據3 為系爭專利與證據2 之比較圖，如本判決附圖三所
14 示。

15 3.證據4 為102 年9 月1 日公告之我國第000000000 號專利
16 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5 年9 月12日）
17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4 係有關於一種煮烤兩
18 用鍋改良，其鍋體係於一側設成一適深容積且側邊形成有
19 弧曲壁具鍋緣之槽鍋，而對應槽鍋之另一側順弧曲壁底部
20 延設出一較淺容積與槽鍋鍋口相對稱呈相似形具鍋緣之烤
21 盤，其中該烤盤係自盤面上凹凸佈設若干不規則波紋淺痕
22 之粗糙面，令烤盤受熱後供受烤食物煎烤所產生之油脂即
23 可往粗糙面之波紋淺痕中流佈，以令受烤食物之表面不易
24 與烤盤表面發生沾黏及烤焦之情形，另於鍋體之外表面塗
25 設有搪瓷之被覆層可形成保護層作用而達到使用上具有耐
26 刮、易清理之實用效益（參證據4 新型摘要），證據4 之

01 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四所示。

02 4.證據5 為100 年4 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000000000號專利案
03 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5 年9 月12日），
04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5 係有關於一種煮烤兩用
05 鍋結構，其鍋體係對半區隔成一側呈一較深容積供烹煮用
06 之鍋槽及另一側形成一較淺容積盤槽，其中於盤槽上置設
07 一與鍋槽相對稱呈相似形之容置鍋，而容置鍋與鍋槽之相
08 對結合邊均設成一弧曲壁面，使該容置鍋固設於盤槽內以
09 結合形成一鴛鴦鍋之食用方式，或容置鍋不與盤槽相配合
10 使該盤槽形成一供食物煎烤用之烤盤，令鍋體可達到隨意
11 變化為烹煮或煎烤兩用之使用效益，（參證據5 新型摘要
12 ），證據5 之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五所示。

13 5.證據6 為96年10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000000000號專利案，
14 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5 年9 月12日），可
15 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6 係有關於一種加熱容器之
16 結構改良，該容器至少具有一供待加熱物放置的容置空間
17 一開口以及一與火源接觸的底卻，其中，該容器底部係
18 設有至少一環罩體，當該容器放置於火源上端加熱時，可
19 利用容器底部之環罩體將火源包圍於其內，有效防止火源
20 熱能向外擴散，使火源集中於底部以增進加熱效率、減少
21 能源浪費，並因火源熱能不會向外擴散，故容器外緣之提
22 把不會因熱能而變燙，使用時會更為便利，同時具有使容
23 器於放置時更為穩固之功能，（參證據6 新型摘要），證
24 據6 之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六所示。

25 6.證據7 為105 年7 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000000000 號專利
26 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5 年9 月12日）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7 係有關於一種適用瓦斯爐具之烤盤組構造，其係包含一可置於瓦斯爐具上之底盤、一置於底盤中央之帽蓋、一托置於底盤上之烤盤。底盤中央之通孔內緣設有一圍片，而帽蓋之腳部抵靠於圍片，並且與圍片之間形成一橫流區之空間，帽蓋之盤部設有數散孔，散孔上側有導片；藉以經由通孔進入散孔之熱氣，透過導片之導流而外擴、均勻地對烤盤加熱，配合橫流區引入外界空氣來提供火勢燃燒穩定之作用，確保對食物之燒烤熱源控制更為容易、快速、精準，（參證據7 新型摘要）證據7 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七所示。

7. 證件五為97年7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000000000號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5年9月12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件五係有關於一種煎、煮兩用烤盤結構改良，其於呈長方型之盤體中間或任一邊適當處設一呈圓狀之烹煮部，而烹煮部上方之直徑大小可供鍋具置放，並於烹煮部上設若干透空之透孔，而令爐具的火源可直接通過透孔對鍋具烹煮，而在烹煮部之下方之外週緣設若干向下凸出呈齒狀之嵌掣部，並令嵌掣部可嵌置在爐具上，而在盤體之烹煮部外之盤面上設若干條凸出之凸肋，或將盤面設計成一邊為平面而一邊為凸肋狀，而令盤面可供煎烤食物，而兩用烤盤藉由烹煮部及盤面，而可作煎、烤、煮之功能之使用，所以藉由上述構造，進而令兩用烤盤具有煎、烤、煮之功效者，（參證件五之申請專利範圍），證件五之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八所示。

(五) 證據2、4至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8不具新穎性：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3 係依附於原請求項1（已刪除），包括原
02 請求項1 全部技術特徵，故其技術特徵為：「一種鍋具，包
03 含：一個鍋具本體，界定出至少一個烹調空間；及一個卡定
04 單元，包括由該鍋具本體之底面向下突出且內外間隔設置的
05 一個第一卡定部與一個第二卡定部；其中，該卡定單元之該
06 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該第二卡定部具有
07 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
08 形」。

09 2.證據2 為一種複合材質之鍋具結構，其圖式第1 至2 圖揭示
10 一種在鍋體（10）之鍋底（14）環繞設置兩道以上之凸環（
11 20），使各凸環（20）間形成一環槽（22）之結構；證據4
12 係一種煮烤兩用鍋改良，其圖式第2 至4 圖揭示一種在鍋體
13 （10）中對應槽鍋（11）之另一側順弧曲壁（111）底部延設
14 出一較淺容積與槽鍋（11）鍋口相對稱呈相似形具鍋緣（12
15 1）之烤盤（12）結構；證據5 為一煮烤兩用鍋結構，其圖
16 式第二圖揭示鍋體（10）之底部近中間四側處分別設置一適
17 高呈┐形之座腳（14）；證據6為一種加熱容器之結構改良，
18 其圖式揭示該容器（1）之底部（13）設有至少一個或多層環
19 單體（15）之結構；證據7 烤盤組包含一底盤（10），該底
20 盤（10）於盤面中央形成一通孔（11），通孔（11）內緣圍
21 伸形成一圍片（12），讓底盤（10）內側壁與圍片（12）之
22 間形成一環形的內道（121），內道（121）底側面對應卡式瓦
23 斯爐具（50）之爐架（52），設有凹凸配合之凹槽（13）之
24 結構。

25 3.惟系爭專利之鍋具底面向下突出之卡定單元包括第一卡定部
26 及第二卡定部，其中證據2、4、6、7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

請求項3 「該第二卡定部係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之技術特徵；證據5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所界定「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技術特徵，是以證據2、4至7任一皆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另證據8係原告主張其與模具廠於西元2016年9月5日往來之電子郵件影本，在無其他具公信力之證據資料佐證其真實性及其內容已經公開之情況下，難以認定其為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先前技術。退而言之，證據8之附圖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該第二卡定部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技術特徵，故證據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

4.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8均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3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3所有技術特徵，證據2、4至8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前開證據自亦不足以證明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3全部技術特徵之請求項4至8不具新穎性。

(六)證據2、4至6、證件五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7不具進步性：

1.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1】至【0014】段及圖式第5圖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藉由在鍋具本體(2)底面設置卡定單元(3)卡擋於爐架(12)上，使該鍋具(2)可平穩且不滑移地定位於該爐架(12)，且該卡定單元(3)係以該第一卡定部(31)與第二卡定部(32)的內外雙重卡限設計，故可適用於不同形態及尺寸的爐架(12)，具有使用便利及適用性廣泛之功效。經查，證據2雖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

項3 「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結構，惟其係藉由設置凸環(20) 間之凹槽(22) 作用，來加大物體受熱膨脹所需之延展空間，使得鍋體(10) 之內、外表層(18、16) 不會因受熱後之膨脹係數不同而發生變形或破裂，達到強化鍋體之功效；證據5 雖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 「該第二卡定部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 形」結構，惟其係藉由在鍋體(10) 底部設置一適高呈┐形之座腳(13)抵於爐具(A)上，來達到進行加熱時可恰有一適當受熱源距離，使得鍋槽(12) 及盤槽(13) 上的容置鍋(11) 可適當受熱而不虞發生燜煮熟透或烤焦食物情形之功效。是以，證據2 、5 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及所達成之功效均不相同，且均未教示或隱含使鍋具具有雙重卡限於爐架上之結構及功效。另證據6 雖亦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 「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結構，其說明書並記載其環罩體(15) 可與瓦斯爐的支撐架(21) 產生一卡掣作用，使容器加熱時不易滑動，達到穩固之功能，惟證據6 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請求項3 藉由該第一卡定部及第二卡定部的內外雙重卡限設計，達到可廣泛適用於不同形態及尺寸的爐架之功效；且在證據4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及「該第二卡定部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 形」等結構。又原告主張：因被告之理由認為證據2 與證據5 二者無任何教示可將其結合（參見起訴狀第5 頁），並提出證件五「蒸、煮兩用烤盤結構改良」之專利，指其申請專利範圍第五行有揭露「若干向下凸出呈齒狀

之嵌掣部，並令嵌掣部可嵌置在爐具上」，惟該嵌掣部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鍋具底面向下突出，具有數個等角度間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之第二卡定部」之技術內容不同，亦未揭露該嵌掣部可適應不同形態爐架者；然系爭專利鍋具本體底面內、外間隔設置之第一卡定部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與第二卡定部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之角條為不同結構，係以適應不同形態爐架者之創作目的及達成功效，均未見證據5、6及證件五有所教示或隱含；而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結構截然不同之情形下，縱使證據2、4至6、證件五均屬鍋具或加熱容器相關之技術領域，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仍難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證據2、4至6、證件五簡單應用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4至6、證件五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2.證據2、4至6、證件五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前開證據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3全部技術特徵之請求項4至7不具進步性。

(七)證據2、4至7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8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7，間接依附於請求項3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3所有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尚難有動機將證據2、4至6、證件五相結合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整體技術特徵，且證據7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該卡定單元之該第一卡定部為一個呈中空圓環狀的圈足」、「該第二卡定部具有數個等角度間

01 隔的角條，每一個角條皆呈朝向中央張開之V形」等技術特
02 徵，均已如前述。故縱使證據2、4至7均屬鍋具或加熱容
03 器相關之技術領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仍難有動
04 機將其相結合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8整體技術特徵。故證
05 據2、4至7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
06 性。

07 (八)有關被告拒絕原告於舉發階段之面詢申請是否有違誤：

08 原告訴稱系爭專利係參加人竊取原告之創作所申請，故原告
09 於舉發階段曾要求面詢，被告卻以與本件案情無關為由拒絕
10 ，顯有違誤一節云云（見起訴狀第8頁）。然按，專利法第
11 120條準用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
12 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至專利專責機關
13 面詢，故是否辦理面詢，被告應有裁量之權，得視有無必要
14 ，決定辦理與否。又查，原告係以參加人非系爭專利真正創
15 作人為由申請面詢，惟其提起舉發係主張系爭專利有不具新
16 穎性及進步性之情事，參加人是否為系爭專利創作人自與本
17 案爭點無關。況按「法定得提起舉發之事由中，爭執專利權
18 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共有專利申請權人或其所屬國家不受
19 理我國國民之專利申請者係有關專利權主體之爭執；其餘事
20 由，例如專利權不符合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則屬有
21 關專利權客體之爭執。由於有關專利權主體之爭執不得分項
22 爭執，而屬專利權客體之爭執則可分項為之，故為避免邏輯
23 上之矛盾，提起舉發，兩者不得同時主張。」為現行專利審
24 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4.3.1「舉發事由之審查」所明
25 文，故原告亦不得於本件同時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
26 步性及參加人非真正專利權人。職是，被告認為原告申請面

01 詢之理由與本案無關，而未給予原告面詢之機會，於法尚無
02 違誤。

03 七、綜上所述，證據2、4至8個別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04 3至8不具新穎性；證據2、4至6、證件五之組合不能證
05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7不具進步性；證據2、4至7之組
06 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職是，被告所為
07 「請求項3至8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
08 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
09 命被告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
11 經援用之證據及證據組合，經本院審酌後認已對判決結果不
12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4 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5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17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9 法 官 熊誦梅

20 法 官 曾啟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02 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03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4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丘若瑤